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社会化勤务 送餐服务合同第 2 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志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4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4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郝燕秋

联系方式：19810234189

乙方：北京志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 号院二号楼二层 2016 室至三层 3018 室

联系人：许万军

联系方式：138111353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18026358R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高地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28583700002701421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化勤务送餐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送餐服务账单（附件 1）；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送餐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社会化勤务送餐服务。（包括餐食的制作和配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送餐任务（包括送餐时间、地点、数量、餐标等）。

2. 送餐服务地点：02包：为天桥街道、陶然亭街道、大栅栏街道、椿树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的配送地址为准执行送餐任务。

3. 本次送餐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送餐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人，共计 天的送餐保障。其中：

（1）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到期或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则视为合同履行完毕。

（2）送餐服务形式： （盒饭/其他） 。

（3）送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人次；午餐共计 人次；晚餐共计 人次。

（4）预计配送时间范围：早餐（4:00-8:00），午餐（11:00-12:00），晚餐（17:00-18:00），夜宵（根据甲方要求），具体配送时间以实际勤务时间和甲方指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以实际要求为准。正常情况下采购人提前至少 3 小时通知乙方配餐数量及要求。突发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 1.5 小时之内将配餐送至指定地点，用餐数量为 200 份以内。因勤务任务的不确定性，甲方有取消已定送餐任务的可能，乙方已充分理解该风险并同意承担相应取消送餐的风险和损失。

4. 乙方送餐服务餐品标准（荤、素、饮品、水果要求等）：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配料、成品、餐具，必须保证是依法从正规渠道所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本项目餐标、食品质量要求、菜品要求、配餐最低要求、食品原料采购要求、中央厨房配备及操作要求、服务人员要求、运输及配送要求、餐盒要求及其他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五十万 元。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其中：餐费：早餐15元/人·次，午餐35元/人·次，晚餐35元/人·次，夜宵15元/人·次，重大节日或重要任务期间午餐和晚餐标准提升至40元/人·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高勤务餐餐标，以实际要求金额为准。

上述价格标准不因用餐天数、人数等因素的变更而调整。

2. 支付（以实际使用数量和天数据实结算）

（1）付款进度和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按月进行结算。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乙方须提供送餐确认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对账，甲方内勤或指定人员对确认单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双方在对账单上签章予以确认；双方对账人员应于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度（自然月）账目，确认无误后乙方持开具的等额正规餐饮发票及签章的对账单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按财政及单位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办理，在10个工作日内将餐费结算至乙方账户。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__天告知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饭菜质量、品种花样、服务水平、用餐人员满意度等。考核周期：服务满意度考核每次送餐服务完成后进行一次。考核方式：由送餐对象就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送餐需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送餐服务账单（附件 1）。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服务甲方人员信息、用餐人数等信息。

(6) 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之餐食提出改进菜品、种类、调整口味等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在餐费标准内及时进行调整。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用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准时送餐到位，除不可抗力之情况外，若乙方未能依规定准时送餐时，乙方须提前6小时告知甲方并承担延误造成的损失。

(8)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9)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

(10) 乙方必须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11) 乙方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汉回分开。

(1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13) 乙方应将餐厨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保证无遗撒、无渗漏，保持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验收

1. 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提供送餐服务账单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各环节。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六、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月度出现 4 次以上“一般”时，乙方应及时主动调整饭菜质量、品种花样、服务水平。在满意度评价中，乙方月度出现 2 次以上“不满意”时，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下月度仍出现 1 次“不满意”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一般违约，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 的违约金。

3. 在满意度评价中，乙方累计 6 次以上“不满意”的，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4. 乙方出现甲方认定的重大失误的，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 若甲方发现配送餐品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如餐盒破裂、饭菜中有虫、菜量减少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更换或免收本次供餐费用，给甲方造成误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商家供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接受甲方对中央厨房的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如中央厨房及专间操作规范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中央厨房及专间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乙方进行勤务用餐配送，乙方应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勤务用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经过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8.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送餐服务账单

日期	勤 务 列 别	早餐 (份)	餐标 (元)	午餐 (份)	餐标 (元)	晚餐 (份)	餐标 (元)	夜宵 (份)	餐标 (元)	金额 (元)	总计
合计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北京志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社会化勤务送餐服务合同 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并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4 日



乙方：北京志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钟皓英

日期：2026 年 10 月 4 日